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

项目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台式计算机采购

采 购 人：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50414328)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_Toc150414329)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12](#_Toc150414330)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_Toc150414331)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_Toc15041433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150414333)

[第七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40](#_Toc15041433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504143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采购单位 | 备注 |
| 1 |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台式计算机采购 | 112/台 | 80.3264 | 见招标文件 |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发售/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4.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5.招标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时止。

2.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时整。

2.开标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十一、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相关事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六、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慈溪市观海卫镇卫前路1号）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武斌，0574-55685113质疑联系人：沈宜航，0574-55685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超群,0574-63839359

质疑联系人：陈倩芸,0574-63037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如果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3）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参考品牌** | **数量** |
| 1 | 电脑 | 联想/长城/宝德及其他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参数的产品 | 112 |
| 2 | 流式软件 |  | 112 |
| 3 | 操作系统软件 |  | 11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参数

2.1台式计算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处理器为国产芯片，ARM架构，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两个网站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 |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8 |
| ★CPU 主频 | ≥2.3GHz |
| ★CPU L3缓存容量 | ≥4MB |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内存类型 | DDR4 |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 MT/s |
| 内存扩展接口 | ≥2 |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主板设计 | 自研主板（注：需提供厂家确认的资料或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  a) 厚导电泡棉IO挡片，起到降低电磁辐射和降噪作用  b) 标配IO接口全部板载设计，减少走线 |
| 内置PCIe插槽数量 | PCIe x16≥1个，PCIe x1≥2个，PCIe x8≥1个 |
| ▲主板BIOS固件 | 国产自研BIOS固件，台式机的BIOS固件和所投台式机设备同品牌。（注：需提供厂家确认的资料或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 |
| ▲USB安全性保护 | 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注：需提供厂家确认的资料或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 |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选用M.2 NVME协议SSD形态 |
| 存储扩展 | 最高可支持1TB SSD，最大支持1块3.5英寸机械硬盘+1块2.5英寸硬盘扩展 |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显存类型 | 显存类型DDR4 |
| 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64bit |
| ★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2GB |
| 显卡接口 | VGA≥1个，HDMI≥1个，显卡接口能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8 ° |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显示屏防蓝光 | 低蓝光 |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6ms |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显示屏对比度 | ≥3000：1 |
| ▲信号接口 | VGA≥1个，HDMI≥1个，标配HDMI视频连接线，与显卡直连 |
| 显示器底座 | 俯仰底座，支持VESA壁挂 |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 | ≥1个RJ45，支持10/100/1000Mbps自适应 |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无线网卡 | 支持1个内置M.2 WiFi接口扩展 |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5个USB接口（至少包含1个Type-C），总数不少于8个 |
| 视频接口数量 | ≥2 |
| ▲音频接口数量 | ≥5 |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
| ▲视频接口类型 | VGA≥1个，HDMI≥1个 |
| COM接口 | ≥1个 |
| 外设规格 | 鼠标 | 有线（USB） |
| 键盘 | 有线（USB）、键盘按键数目104键、有线键盘连接线≥1.5米 |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 |
| ▲电源功率 | ≥260W，能效≥90%，电源通过80PLUS认证 |
| 整机基础规格 | ▲内外部设计 | a）免工具拆卸机箱  b) 顶置电源开关，不受桌椅阻挡  c）侧板手拧螺丝，面板卡扣设计  d) M.2板卡拉环式按压螺栓，单个手指即可开合  e) 机械硬盘配置易拆缓冲保护套，内存卡扣设计 |
| ▲键盘开机 | 后置支持Power On功能的USB口，按键盘上ALT+P组合键实现键盘开机 |
| ▲一键护眼 | 系统级文档页面护眼功能，桌面快捷图标一键开启文档的护眼模式，通过设置系统编辑区，ie浏览器，wps办公套件等应用程序的绿色护眼功能、亮度调节功能达到护眼目的。 |
| ▲整机噪音 | 噪声声功率级≤2.97Bel，噪声声压级≤19.72dB，提供确认资料 |
| ▲整机散热设计 | 主动式、被动式智能温控系统，  a) 标配散热风罩;  b) 内置温控传感器;  c) 系统风扇、CPU风扇一体化设计；  d) 铜基+铜水冷液管+镀镍铝散翅片设计 |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注：需提供厂家确认的资料或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 |
| ▲整机可靠性 | MTBF测试≥30 万小时，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 |
| 机身材质、颜色 | 镀锌钢板，厚度≥1mm，黑色 |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9L |
| 厂家能力 | ▲服务能力1 | 设备厂商通过GB/T27922-2011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并提供确认资料 |
| ▲服务能力2 | 提供快速修复服务，即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厂商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

2.2流式软件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1. 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PDF阅读和流版转换，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2、符合GB/T26856-2011《中文办公软件基本要求及符合性测试规范》、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列标准规范和基础通用产品文字处理软件测试规范要求；公文写作工具需基于符合电子公文GB9704-2012标准的公文排版的要求，覆盖从拟文到成文全流程。  3、支持输出OFD时设置输出范围、嵌入字体和自定义快速访问工具栏。支持内置浏览器、文档拆分合并和自定义选项卡，以及截图取字，文本识别功能和在文档中插入二维码以及不同编码方式的条形码、智能识别目录和本地磁盘文件搜索。 |

2.3操作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1.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两个网站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  2.国产化桌面操作系统，符合POSIX标准。  符合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标准。  符合GB/T 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符合GB/T 32394-2015《信息技术中文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扩充要求》。  3.支持语音记事本，可提供语音输入、语音朗读等功能；支持文本编辑器多样性功能，可提供翻译，多行选中，显示行号，当前行高亮，自动换行，记住最后操作路径及使用快捷键等功能。  4.系统默认集成同品牌自研远程协助工具，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远程协助，以及发起连接时选择角色。  5.提供移动端到桌面端的文件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端的同品牌自研APP能够便捷传输文件到桌面端。  6.国产化操作系统可满足可信链建立，具备自研安全管理工具，系统深度集成杀毒引擎，用户无需单独下载第三方杀毒软件。提供需要专用密码才能访问的文件隔离机制。提供避免磁盘丢失带来的数据泄密的加密机制。系统用户默认禁止使用相关命令行切换到root权限，保证系统安全性。系统具备应用软件数字签名的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安装应用软件来源可信，未签名的软件包无法正安装成功。  7.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国内主流的应用软件，可提供方便下载和管理的应用软件市场。拥有同品牌自研浏览器，拥有同品牌自研邮箱等。  8.提供桌面侧和系统侧的运维工具，实现常规问题快速定位解决。提供知识分享平台，帮助运维人员能够快速查找常见使用问题。 |

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查阅有关资料，不另行统一安排，未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二、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应不小于 3 年，其中电脑主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6 年，机器可以通过主机序列号到官方网站或拨打官方400电话查询主机不小于6年保修服务，否则采购人拒绝签收。

三、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电脑主机产品（含部件）质保期不小于6年。货物必须在设备生产商官网和400电话（或官网电话）同时验证所有设备的序列号核对质保日期和最终用户，硬盘介质保留服务，并且官方查询最终用户为采购人。为了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在不小于6年内可直接通过400或800电话预约设备生产商售后上门提供技术服务。

2、货到时提供工程师上门进行开箱、检查、设置、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相关系统软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3、中标人须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提供现场安装验收服务，提供五年7×24小时的原厂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在国内设有400或800技术服务热线。

4、中标人在交货时提供有关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如有）。

5、所有产品（均含部件）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若投标产品或投标人另有超过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6、售后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在4小时之内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排错等工作。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四、交货、安装调试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分批开票结算。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3、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调试服务。

4、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调试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4.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调试，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在安装方完成安装，中标方完成货物调试后进行。

六、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三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七、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台式计算机采购 |
| 3 | 招标编号 | NBCXZFCG2024027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 |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质量保证期 | 见采购文件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9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商务条款；

4、投标人须知；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拟签订合同样本；

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封面；

1.2目录；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6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封面；

2.2目录；

2.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制作。**

3.报价文件包括：

3.1封面；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和修改：

见招标公告。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评审委员会要求响应人予以澄清说明的事项，响应人拒绝澄清说明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均无效）；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五、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方式、地址等见招标公告）。

## 七、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方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八、特别声明

**1、最高限价：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80.3264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评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4.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投标资格及各项承诺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投标**。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4.3技术和商务评审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4.4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三、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法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方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评分标准表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  报价 | 3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相关说明。 |
| 2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36 | 完全响应“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二、技术参数”中标“▲”指标的得28.75分；标“▲”指标每负偏离或是提供材料不符合的每条扣1.25分，扣完为止。  注：以厂家提供或确认的资料及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为主进行评价。（28.75分） |
| 对“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二、技术参数”中未标“▲”指标的响应性及技术方案，根据其符合性进行评定,对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以厂家提供或确认的资料及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为主进行评价。（7.2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根据项目实施有详尽合理的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4分）；  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有效的得4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规范、较可行、有效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应急响应时效 | 3 | 根据服务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打分：  电话即时响应，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3分；  电话即时响应，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电话非即时响应或2小时外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 |
| 5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团队人员齐全，备品备件充足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服务团队人员较为齐全，备品备件较为充足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人员不齐，备品备件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项目团队情况 | 4 | 1、拟派一位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1-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材料缺一不得分。 |
|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的项目证书情况进行评议（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安全系统运维工程师证书，得1分；提供与本项目信息安全质量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材料缺一不得分。 |
| 7 | 培训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打分：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针对项目功能进行着重培训，能够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的，得3分；  有培训计划但有欠缺，培训方案需要调整的，得2分；  培训计划不完善，培训无重点或没有培训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体系认证 | 6 | 1、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5分。  2、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3、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4、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三级及以上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且相关证书需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有效 ） |
| 9 | 证书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肆级得0.5分，叁级得1分，贰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CSIIA系统集成企业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10 | 政策分 | 2 | 投标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注:1、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本合同样本由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已约定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他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甲 方（招标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货款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次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标项）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投标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2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2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标项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所有货物清单。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说明  （请说明厂家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8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27（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1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非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和相关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1、本声明函中已明确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标红部分）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无效。**

2、**投标货物和相关的工程、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即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本声明函中同时填列该企业相关情况。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